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349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佳益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逸夫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金訴字第674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4141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之刑部分撤銷。

李佳益所犯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依附件調解筆錄所示之內容支付損害賠償，及於緩刑期間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暨接受法治教育課程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理　由

一、審判範圍

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上訴人即被告李佳益（下稱被告）及辯護人均明示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提起上訴，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罪名均未上訴(見本院卷第75至76、83至84頁)。故依前揭規定，本院應僅就原判決之刑部分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之審判範圍。至於本案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論斷罪名，均如原判決所載。

二、本院之判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後於民國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分別自112年6月16日、000年0月0日生效，被告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又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判中否認犯行，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其所犯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5年」(法定最重本刑7年予以減輕後，為7年不滿，但不得超過普通詐欺罪最重本刑5年)；而依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下稱中間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洗錢防制法（下稱新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被告所犯之一般洗錢罪並不符合修正後中間法、新法之自白減刑規定，則量刑範圍之有期徒刑依中間法為「2月以上5年以下」、依新法為「6月以上5年以下」，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本案應適用舊法即112年6月16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輕之。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1.原審以被告所犯罪證明確而予以科刑，固然有據。惟查，原審未及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為認罪之表示，而未適用前開行為時洗錢防制法之減刑規定，以及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詳下述），亦為有利於被告量刑參考之犯後態度，所為之科刑即有未洽。是被告據以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撤銷改判。

2.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帳戶予他人遂行詐欺取財、洗錢之不法行為，致使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且因此產生遮斷或掩飾、隱匿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幕後詐欺正犯之真實身分，而助長財產犯罪之風氣，所為實屬不該；又考量被告於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否認犯罪，於本院審理時已自白，並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按調解內容依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付款憑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至68、89至96頁)，足見其有積極彌補本案造成損失之作為及誠意，犯後態度尚非惡劣；兼衡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所載被告前無罪刑紀錄之素行、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案被害人僅1人及受騙財物損害之金額，暨被告自陳之教育智識程度、工作、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79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3.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因一時短於思慮，致觸犯本案罪刑，犯後終能於本院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告訴人願意原諒被告，同意法院對被告從輕量刑，並給予緩刑宣告，足見被告犯後已有悔悟，有積極彌補本案造成之損害，本院綜核上情，認被告歷經本案偵審之程序，應足使其心生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勵自新；復為確保被告於緩刑期間，能按其承諾之賠償金額以及付款方式履行，以確實收緩刑之功效，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第

3項之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調解筆錄內容履行賠償義務；再為使被告能記取教訓並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避免再度犯罪，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之規定，命被告應向執行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義務勞務，及依同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均如主文第2項所示，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未遵循本院前開諭知之緩刑期間負擔而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向法院撤銷該緩刑宣告，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清杰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楊　真　明

法　官　廖　慧　娟

法　官　陳　淑　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金　珍　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

附錄本案科刑法條：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